

#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95.10.13 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招收年級及名額

- (一) 年級：二年級
- (二) 名額：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 普通物理、微積分須至少修過一學期且成績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 (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)。
- 2. 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 (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)。
- 3. 各學期在該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 (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)。

## 三、評分標準：

- 1. 各學期之班級名次佔分 50% (多於一學期以上，取其平均分數)

$$\text{計算方法} = 50 \times \frac{(\text{班級人數}) - (\text{名次}) + 1}{\text{班級人數}}$$

- 2. 審查成績佔分 50%，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會按申請者個人資料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)評分之分數平均之。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(含)與九十分(含)之間，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，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

## 四、降轉二年級之條件

- 1. 過去一學年均滿足本規章內各條款之規定